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各分區業務組自僱臨時人員進用筆試應試注意事項

一、 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供查驗，並依指定測驗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應試。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二、 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序號入座。測驗須準時入場，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測驗時間 90 分鐘，測驗開始後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以零分計。

三、 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卷與座位標籤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試題卷作答者，不予計分。

四、 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

五、 試題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一）請應考人自備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二）作答請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修正帶(液)修正擦拭乾淨，再行作答。

（四）試題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破壞或塗改序號，亦不得書寫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 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含微型耳機、智慧型

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者)，違者扣成績 20 分。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仍續犯者，不予計分。

七、 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成績 10 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測驗結束後歸還。

八、 測驗結束時，應將試題卷繳回給監試人員，若未繳回試題卷者，以零分計。

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題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使得離場；如於測驗後面試名單公告前發現，其測驗成績認屬無效；如於面試名單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三）互換座位或試題卷。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五）夾帶書籍文件。

（六）故意不繳交試題卷。

（七）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八）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九）窺視或抄寫他人試題卷。

（十）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十一） 應考人有測驗舞弊情事時,本署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通知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十、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不予計分。

（一）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試題卷上書寫。

（二）測驗結束鈴(鐘)響繼續作答。

十一、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測驗時間結束後,不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

十二、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